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庫存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